

浙江省价格协会

浙价协〔2022〕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 备案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价格评估机构：

现将《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备案登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实施办法（试行）》（浙价协〔2021〕20号）和《浙江省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通知》（浙价协〔202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备案登记实施办法》

浙江省价格协会

2022年07月15日

抄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备案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评估行业管理，规范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价格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贯彻落实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价格评估机构备案事项的批复》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浙江省境内发生价格评估机构备案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评估机构及其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根据委托对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等标的所涉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出具具有证明效力的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机构，是指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价格评估资格和允许开展价格评估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包括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员。

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员应当通过全国性价格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经登记

具备执业资格。

第六条 浙江省价格协会依法对浙江省境内设立的价格评估机构实施备案，对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实施执业登记，并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价格评估机构备案

第七条 备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自愿申报备案的价格评估机构，省价格协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颁发《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附件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申请价格评估机构备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浙江省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

（二）机构名称有价格评估、价格事务字样，并具有价格评估的经营范围；

（三）没有价格评估、价格事务字样的其他鉴证评估机构，具有价格评估经营范围，价格鉴证师在 8 名及以上，具有价格评估的专业能力，经省价格协会考核认定为合格的鉴证评估机构；

（四）合伙形式的价格评估机构应有 2 名以上价格鉴证师，其中在职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2 人，并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

（五）公司形式的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有 8 名以上评估师，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6 人（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在职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2 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九条 申请备案的价格评估机构，必须提交以下纸质及电子文档材料：

（一）《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二）；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四）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及各类价格评估人员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原件核查，复印件留档）；

（五）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证明；

（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七）上年度经营情况说明（附《年度财务报表》）；

（八）浙江省价格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

第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凡在浙江省境内依法从事价格评估业务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均应进行执业登记。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统一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并持有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

（二）在唯一一个价格评估机构从事价格评估工作的从业证明；

（三）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员执业登记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统一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并持有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员职业能力水平证书》；

（二）在唯一一个价格评估机构从事价格评估工作的从业证明；

（三）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师（员）的执业登记由取得《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的价格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文档）：

（一）浙江省价格鉴证师（员）执业申请表（附件三、四）；

（二）《价格鉴证师（员）职业能力水平证书》或《价格鉴证师（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执业机构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评价材料;

(四) 一寸彩色照片两张。

第四章 发证、变更与撤销

第十四条 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浙江省价格协会收到价格评估机构备案申请或浙江省价格鉴证师（员）执业申请后，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对材料不全的要求补齐材料；对受到司法和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间暂缓备案；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颁发《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或《浙江省价格鉴证师（员）执业证》（附件五、六）。

第十六条 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师（员）备案登记后，实行年度注册制，《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浙江省价格鉴证师执业证》、《浙江省价格鉴证员执业证》经年度注册后有效。

第十七条 价格评估机构每年年底前需提交《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年度注册申请表》（附件七），浙江省价格协会按规定办理有关年度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师（员）按规定每年必须接受继续教育，取得继续教育水平证书，并在每年年底到浙江省价格协会办理年度注册手续。

第十九条 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师（员）备案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价格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备案：

- （一）被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不接受备案检验的；
- （三）提供备案材料不实、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五）超越估价业务范围从事价格评估工作的；
- （六）伪造、涂改、出租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的；
- （七）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行业重大不利影响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 （一）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二）不按时接受注册检验的；
- （三）不依法接受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 （四）退出省价格协会的；
- （五）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价格评估机构取得《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取得《浙江省价格鉴证师执业证》、《浙江省价格鉴证员执业证》后，在浙江省价格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实行。

附件一：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正、副本)

附件二：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表

附件三：浙江省价格鉴证师执业申请表

附件四：浙江省价格鉴证员执业申请表

附件五：浙江省价格鉴证师执业证

附件六：浙江省价格鉴证员执业证

附件七：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年度注册申请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正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价格评估机构备案事项的批复》[浙发改（2021）226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地址：

执业范围：房屋、土地、资源性资产、设备设施、农林牧渔、机动车损失、火灾损失、价格核算、古玩字画等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等标的所涉的价格评估；接受委托的涉案财物价格评估。

备案机构（盖章）

备案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副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价格评估机构备案事项的批复》[浙发改（2021）226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地址：

备案机构（盖章）

备案时间：2022年 月 日

执业范围：房屋、土地、资源性资产、设备设施、农林牧渔、机动车损失、火灾损失、价格核算、古玩字画等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等标的所涉的价格评估；接受委托的涉案财物价格评估。

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附件二：

浙江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表

申请备案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信用代码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机构性质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	总数	人	其中：评估师	人	其中：	价格鉴证师	人
						其他评估师	人
业务范围							
申请备案机构承诺	申请人对提供有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p>						
备案号							

浙江省价格协会制

附件三：

浙江省价格鉴证师执业申请表

职业资格：

登记编号：

姓 名		性别		二 寸 照 片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业能力水平 证书编号		民族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历		
技术职称		党派		
邮箱		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简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来从业 机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在从业 机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登记编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档人员： 网站公告时间： 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价格协会制

附件四：

浙江省价格鉴证员执业申请表

职业资格：

登记编号：

姓 名		性别		二 寸 照 片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业能力水平 证书编号		民族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历		
技术职称		党派		
邮箱		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简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来从业 机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在从业 机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登记编号：	建档人员：		
		网站公告时间：		
	经办人：	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价格协会制

附件五：

浙江省价格鉴证师执业证

<p>封面</p> <p>浙江省 价格鉴证师</p> <p>执 业 证</p>	<p>封一</p> <p>执业范围</p> <p>持证人可按价格评估机构在《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规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工作。</p>
<p>第一页</p> <p>浙江省 价格鉴证师</p> <p>执业证</p> <p>(红章)</p> <p>浙江省价格协会</p>	<p>第二页</p> <p>照 片 (钢印)</p> <p>证书编号：</p>

浙江省价格协会制

<p>第三页</p> <p>姓名：</p> <p>性别：</p> <p>身份证号码：</p> <p>执业单位：</p> <p>发证单位：浙江省价格协会</p> <p>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p>有效期： 年 月 日止</p>	<p>第四页 登记情况</p> <p>登记单位（盖章）：</p> <p>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p>第五页 注册情况（若干页）</p> <p>注册单位（盖章）：</p> <p>注册日期： 年 月 日</p>	<p>第六页 变更情况（若干页）</p> <p>执业单位变更为：</p> <p>登记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六：

浙江省价格鉴证员执业证

<p>封面</p> <p>浙江省 价格鉴证员</p> <p>执 业 证</p>	<p>封一</p> <p>执业范围</p> <p>持证人可按价格评估机构在《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规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工作。</p>
<p>第一页</p> <p>浙江省 价格鉴证员</p> <p>执业证</p> <p>(红章)</p> <p>浙江省价格协会</p>	<p>第二页</p> <p>照 片 (钢印)</p> <p>证书编号：</p>

浙江省价格协会制

<p>第三页</p> <p>姓名：</p> <p>性别：</p> <p>身份证号码：</p> <p>执业单位：</p> <p>发证单位：浙江省价格协会</p> <p>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p>有效期： 年 月 日止</p>	<p>第四页 登记情况</p> <p>登记单位（盖章）：</p> <p>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p>第五页 注册情况（若干页）</p> <p>注册单位（盖章）：</p> <p>注册日期： 年 月 日</p>	<p>第六页 变更情况（若干页）</p> <p>执业单位变更为：</p> <p>登记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七：

浙江省价格评估机构年度注册申请表

申请注册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			信用代码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机构性质							
备案证书编号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	总数	人	其中：评估师	人	其中：	价格鉴证师	人
						其他评估师	人
业务范围							
申请注册机构承诺	申请人对提供有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注册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浙江省价格协会制